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七批次交办信访案件核查处理情况

序号	街乡镇	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	是否属实
052	潭柘寺镇	潭柘寺镇北村居民家中地里种植树木被有关部门推倒(树木至今倒在地里未解决),但未给出合理解释,希望给出合理答复。	经潭柘寺镇核查,该举报反映地点在潭柘寺镇中心区B地块范围内,该地块已被潭柘寺镇政府征收,用于建设区重点工程(潭柘寺镇七路和东四路道路工程)。伐移树木行为未超出移伐许可规定的时间及范围,该区域所有移植树木、采伐树木权属归潭柘寺人民政府所有,各项手续齐全。在该区域树木伐移过程中,因有村民进场阻止,导致树木被挖出后未及时运走进行移栽。已移伐的13棵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完成移栽,力争在2017年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移栽,确保潭柘寺镇七路道路工程顺利施工。	不属实
053	大峪街道	绮霞苑丙1楼2单元地下室供暖水泵噪音严重扰民,2004年物业曾经做过降噪处理,无效果,希望解决噪音污染问题。	经大峪办事处、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核查,2014年,供暖单位将原供暖水泵进行了翻新更换。目前该地下室供暖水泵所在的房间墙壁和房顶均加装了降噪设施,供暖水泵与地面之间也有降噪的胶皮垫。目前供暖公司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正在采取加装减震垫层、调节水泵频率、安装隔音罩等临时措施,降低噪音,预计于11月25日完成,然后根据供热情况安排进一步改造,在2017-2018采暖季结束后对热力站进行彻底整改。大峪办事处联系专业检测公司于11月21日(周二)到绮霞苑丙1楼2单元的居民家中测量,检测报告预计于11月24日之前做出。	属实
054	永定镇	永定镇梧桐苑10号院5号楼一层底商后门堆放杂物、垃圾;二层“勾引你”(音)串店门外堆放有碳木的纸箱子和杂物,影响环境卫生。希望清理整治。	经永定镇核查,梧桐苑10号院5号楼一层底商共有13户商户,5户存在后门堆放杂物、垃圾现象,现已清理完毕。二层“勾引你”(音)串店未发现堆物堆料行为,饭店门外不存在堆放有碳木纸箱和杂物的现象。我区责成永定镇加大对该地区检查力度,加强巡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各商户的环保意识,杜绝店外堆放杂物、垃圾,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部分属实

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八批次交办信访案件核查处理情况

序号	街乡镇	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	是否属实
055	雁翅镇	雁翅镇苇子水村进村后西侧马路边,住户家门口西侧长期停放四轮农用车(质疑为报废汽车),车辆阻碍出行,市民希望尽快将此车挪走。	经雁翅镇核查,举报点位未发现停放四轮农用车,我区将加强报废车辆管理,鼓励车主依法处置报废车辆。	不属实
056	永定镇	1.永定镇冯村新园8号楼4至6单元,楼道内堆积大量物料,存在较大消防隐患,希望尽快处理;2.冯村新园8号楼前乱占车位情况严重,希望加强治理。	经永定镇核查,冯村新园8号楼4至6单元存在楼道内堆积大量物料问题,8号楼前存在使用油桶占车位问题。永定镇及相关部门现场约谈北京信园府物业管理中心物业经理,要求其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理,目前堆料和占位油桶均已清理完毕。我区责成永定镇会同相关部门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小区内日常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为小区居民提供一个良好有序的生活环境。	属实
057	永定镇	永定镇梧桐苑小区清露园小区南侧有一排底商用于经营饭店饭馆(龙兴南二路北侧),饭馆楼顶上有11台大型抽油烟机,油烟机运行期间,噪音扰民严重(尤其晚8点后),希望督促整改,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经永定镇、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分局核查,该区域共有餐饮服务单位9家,均证照齐全,油烟机运行期间有噪声现象,区环保局已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永定镇梧桐苑清露园小区南侧饭店的油烟机进行噪声检测。因11月10日大风天气,不符合噪声的测试条件(噪声检测对风速的要求为5m/s以下进行检测),定于11日进行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的噪声检测,11月21日收到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噪音超标,区环保局责令该9家餐饮服务单位于15日内完成油烟机隔音降噪措施整改,达到排放要求。	属实
058	王平镇	东王平村临街的1至5号和46至50号共10户人家,违规侵街占巷,超过规定每户136平方米的宅基地面积建房,且存在侵占道路堆物堆料的情况,严重影响周边居民通行和道路环境,希望整治。	经王平镇核查,东王平村新村1-5号、46-50号10户均为本村常住居民,房屋是1987年经过村委会、乡政府批准的宅基地,由于地形原因,批准使用面积均约136平方米,面积比其他村民小。2017年东王平村开展险村搬迁工作,所举报10户村民房屋主体已完工,均按“原址翻建”的原则实施改造,经村、镇两级认定目前改造后宅基地面积与2013年房屋普查面积一致,不存在超占。东王平村“险村搬迁”改造正在实施,有几户村民建筑用的砂石土料在路边堆放,但不影响周边居民通行。王平镇将进一步加强监管,责成村委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堆物堆料加强苫盖,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待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剩余物料。	部分属实
059	大峪街道	永新小区南侧,高家园路,道路距离居民楼最近处不足5米,车辆通行噪音扰民严重。质疑道路违反相关政策法规,希望封停或限制大车通行,彻底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经大峪办事处、龙泉镇、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市政市容委核查。高家园路是我区2016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该项目前期立项、规划手续完备,取得相关批准文件:2005规市政意字1010号、门计发〔2004〕120号、门环保审字〔2006〕428号、京发改〔2006〕1488号,目前道路工程已完成并通车。自2017年4月7日起,高家园路全天禁止核定载质量2吨(含)以上载货汽车通行。2017年8月24日起,在道路两端(黑山大街南口南侧、新桥大街与高家园路交叉口西侧)安装了2套抓拍货车闯禁行监控设备已投入使用。自对高家园违法货车开展交通执法以来,共处罚货车1475笔,目前违法货车已明显减少。我区将加强道路的养护管理工作,加大交通管理力度,依法严格处罚货车违法行为,为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及出行环境。	部分属实
060	永定镇	永定镇惠润家园3B地块1号楼3单元103、4号楼1单元104,存在两处无照经营的饭馆仍在营业,服务人员无健康证,存在油烟扰民和安全隐患。希望将饭馆进行取缔。	经永定镇核查,永定镇惠润家园3B地块1号楼3单元103、4号楼1单元104存在2户经营主体从事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牌匾标识分别为“今日早点”和“羊蝎子火锅”,上述2户经营主体均属无证无照经营。现场执法人员依法对2户无证无照餐饮主体负责人分别下发了行政告诫书并进行约谈,上述2户经营主体已从即日起停业。我区将加大对无证无照餐饮单位的巡查检查力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无证照餐饮经营单位将依法取缔关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餐饮经营单位依法查处,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给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	属实
061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葡东小区2号院(石龙北路20号院)大门口北侧围墙边长期堆放两个床垫无人清理,市民希望尽快清理。	经大峪办事处核查,居民反映问题属实,大峪街道办事处立即对此处的堆物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加强社区周边环境的巡查力度,及时清理社区废旧家具等旧物资,维护社区周边环境秩序。	属实
062	永定镇	永定镇梧桐苑小区底商全部餐馆均将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倒入垃圾桶后进入垃圾楼处理,未按照餐厨垃圾进行分类,希望进行纠正,规范餐馆厨余垃圾处理。	经永定镇政府、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卫中心核实,存在将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倒入垃圾桶后进入垃圾楼处理,未按照餐厨垃圾进行分类情况。该区域共有48家餐饮企业,21家餐饮企业两证齐全并在区食药监局监管台帐中,并于2017年9月份与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已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收运单位正在陆续为其发放餐厨垃圾桶,并进行收运工作;其余27家商户中,有16户两证齐全但未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区食药监局向其发放了《企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告知书》《门头沟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致餐饮经营者的告知书》等文书,督促其严格按照各部门要求,落实整改,规范厨余垃圾处理。区食药监局对11家正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商户发放行政告诫书,告知其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得经营,否则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予以查处。	属实
063	龙泉镇、大峪街道、城子街道	1.月季园东里附近垃圾站,地面污染严重,气味恶臭,希望整治;2.门城湖水体污浊(现已干涸)、腥气、杂草弥漫,无人维护,希望提高管理水平;3.新桥家园西南围墙内、新桥花园外某工地西面角、区水厂营业厅门外西侧三处垃圾清理不及时,希望及时铲除垃圾;4.建国胡同被企业建筑的围墙拦住,阻碍居民出行,希望打通道路;5.皓月园三号楼后院、城子大街小巷26号南侧存在私自占用公共区域现象,希望整治。	经大峪办事处、城子办事处、龙泉镇、区环卫中心、区水务局、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核查。 1.垃圾楼作业期间,有异味,有少量垃圾遗撒,目前已安装除臭设备,将进一步加强密闭化管理,强化保洁力度,降低作业影响;2.目前正在对橡胶坝袋进行检修更换,门城湖暂时无水,该工程计划于11月底前完工,完工后将及时补入景观用水,恢复以往蓄水状态。区水务局已聘请有资质的专业管护单位负责门城湖日常管护工作。3.新桥家园西南围墙内未发现垃圾清理不及时现象,新桥花园外某工地西面角为大峪花园社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现已进行清理。区水厂营业厅门外西侧存在铁皮垃圾箱满冒,现已清理干净。4.举报围墙实际为小白楼二期棚改安置房项目的工程围挡。该处围挡规划为是小区围墙,不存在通行道路。5.不存在城子大街小巷26号,皓月园3号楼3单元101号居民在自家阳台外侧用铁栅栏圈占了皓月园三号楼后院南侧的公共区域。该居民不配合大峪办事处工作。大峪办事处将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于12月1日前将圈占的公共区域恢复原状。	部分属实

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批次交办信访案件核查处理情况

序号	街乡镇	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	是否属实
064	城子街道	二斜井华源热力公司门前东西方向道路上铺了一层黑灰土(怀疑是炉灰渣),车辆通行时扬尘严重,希望相关部门将黑灰土及时清理,保护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经城子办事处、市政市容委核查,举报路段在我区市政规划十路道路规划范围内,目前该路段尚未施工进场,道路上存在黑土,车辆通行时产生扬尘。由华源热力公司对道路表层黑土进行清理,并自11月12日起,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和洒水频次,有效抑制扬尘。同时,由区市政市容委责成道路施工单位制定了临时道路硬化方案,道路硬化工程于11月15日开工建设,工程预计于11月30日前完成,彻底解决道路扬尘问题。	属实
065	大峪街道	新桥南街物美噪音、异味扰民,体现在以下几点:1.凌晨3点进货车轮噪音大;2.工人大声喧哗;3.工人摔卸货物;4.常有人在居民窗下小便,夏天异味大。希望降低噪音,加强管理。	经大峪办事处、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核查,北京门城物美商城物美新隆店确实存在进货、卸货噪音扰民问题,区商务委约谈了北京门城物美商城物美新隆店负责人,要求企业加强行业自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上货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杜绝半夜上货的情况发生;强化员工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上货时避免出现大声喧哗现象;规范操作流程,加强约束,避免出现摔卸货物行为。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11月11日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随地小便行为,大峪办事处已责成新桥南大街社区加强清扫保洁,加大巡查力度,并定期打药减少异味。	属实
066	永定镇	长安街西延线旁边的一条河(紧挨冯村电信局,又称冯村沟),水体颜色酱油色,臭味大,河流干后淤泥厚。希望恢复水体洁净,消除异味,定期管理河道,恢复生态环境。	经永定镇、区水务局核实,举报点位为冯村沟,管护单位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景观管护中心,冯村沟沟道有淤泥,区水务局在冯村电信局旁边的沟道内提取了水样,水体略浑浊、无色、无味,并非酱油色。冯村沟上游存在大量平房区及雨污合流管道,雨季大量的初期雨水携带大量泥沙进入河道。2014年以来,区水务局陆续对冯村沟进行截污改造,采取截留方式治理排污口9个。为彻底解决冯村沟治理问题,区水务局于今年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雨污合流改造实施方案》,改造工程预计于2018年7月开工。项目实施后,将彻底改善冯村沟水质,保证冯村沟水清、岸绿、安全、宜人。	部分属实
067	龙泉镇	向阳小区8号楼里小院平房内老式公共厕所脏乱差,臭味难闻。希望将老式公共厕所改为新式公共厕所,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经大峪办事处、区环卫中心、京煤集团核查,该小区平房内公厕为京煤集团于上世纪80年代建设的旱厕,由京煤集团门城物业负责日常管理,确有异味,环境较差,公厕所在小院道路狭窄,没有化粪池的施工空间,暂时不具备改造新式公厕的条件。京煤集团门城物业决定进一步加强厕所管理,加大清掏频次,每周对旱厕进行一次打扫和喷药处理,以减少异味。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加强小区环境卫生建设,及时解决群众的环境卫生问题,并督促京煤集团门城物业及时清扫公厕,为社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属实
068	大峪街道	月季园2区37楼1单元每层均存在堆积杂物的现象,如纸箱子、沙发、床、电动三轮车等,占用公共区域,影响居民出行,希望尽快清理杂物。	大峪街道办事处对该信访举报案件开展调查处理,经查,市民反映的问题属实。大峪街道办事处和月季园二社区已通知居民及时清理堆放在楼道内杂物,目前已清理完毕。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将加强社区管理,加大巡查力度,确保社区环境整洁有序。	属实
069	龙泉镇	京汉铂寓5号5单元居民楼底商正在建设餐馆(现烟囱已建好),质疑饭馆合理性,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居民楼底商不让开餐馆,希望拆除餐馆。	经大峪办事处、区住建委、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核查,举报地址不准确,根据举报内容找到了市民描述的烟囱,在烟囱附近仅有1家商户正在装修准备经营,地址为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13号院1号楼2层南206,该商户有营业执照,且经营地点非居民楼底商,而是三层商业用房,三层房屋的产权均为该经营户所有。现已告知商户要在办理完相关许可证明后才可开展相关业务。我区将加大对餐饮行业的检查和管理,强化巡视和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的商户坚决依法处理。	部分属实
070	永定镇	惠康家园二区、四区、五区、六区底商无商铺入住,希望增加生活配套设施(如超市等)。	经永定镇、区国资委、区商务委核查,按照区政府要求,该地块底商已由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北京京门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西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联合出资购买,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但由于项目缺少必要的建设手续,无法通过消防验收,底商至今未正式移交,目前仍为开发商国信嘉业公司持有。我区责成区国资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早日接收上述底商,并积极开展预招商工作,第一时间实现经营,满足小区居民需求,为周边居民生活提供便捷条件。	属实
071	永定镇	梧桐苑和中铁西城小区马路南侧(门头沟污水处理厂东侧),即将建设一个垃圾车停车场,担心噪音扰民、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希望垃圾车停车场迁址。	经永定镇、区环卫中心、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核实,我区曾在2015年提出在举报点位建设门头沟区环卫基础设施及停车场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2月4日至16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价的第二次公示工作,但周边部分群众反对,考虑到广大群众利益及社会稳定,现此项目已停止,另行选址。	不属实
072	永定镇	梧桐苑小区7号院5号楼南侧底商在后门搭建一排玻璃违章建筑,并将厨余垃圾、泔水桶堆在院中,污染小区环境,且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扰民。希望相关单位拆除违章建筑,对餐馆规范管理。	经永定镇政府、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区环卫中心核查,该处有底商10家,其中9家为餐饮单位,1家为商户,存在8家底商私搭彩钢房问题,责令其于2017-2018年采暖季结束以后将全部玻璃彩钢房立即拆除。9家餐饮均已与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门头沟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合同书》,由该公司对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清运。9家餐饮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具有油烟净化设备清洗记录。我区责成永定镇和各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发现商户出现违法建设、餐厨垃圾等问题将及时处理,为周边市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部分属实
073	永定镇	1、梧桐苑南侧约一百米有一个污水处理厂(临近永定河),臭味熏天,异味扰民,影响永定河环境,希望迁址;2、梧桐苑西苑路(从大峪高中到梧桐苑的道路)道路清扫不及时,拉渣土的车经常整夜通过,噪音扰民,尘土飞扬,希望规范管理。	经永定镇、区水务局核实,举报污水处理厂为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运营单位为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排水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未发现水质超标问题,现场监察员未发现臭味、异味。该路段确有渣土车经过,2017年以来,由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整治,截至目前,共开展联合执法78次,处罚运输车辆违法行为61起,罚款11.3万元,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得到有效控制。接到举报件后,区城管执法局再次到该区域检查,未发现遗撒和扬尘现象。永定镇政府已安排保安24小时对该路段进行盯守,对此道路渣土车运行情况进行全天巡视。	部分属实

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批次交办信访案件核查处理情况

序号	街乡镇	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	是否属实
074	永定镇	1.永定镇龙兴南二路2号院中铁西城小区3号楼1、2单元住户装修噪音扰民;2.玉带东二街存在渣土和居民装修垃圾乱堆问题;3.西苑路(卧龙岗-侯庄子段)道路施工路面不洁;4.紧邻中铁西城的西六环重车运输噪音扰民。希望整治。	经永定镇政府、区环卫中心、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委核查,1、永定镇龙兴南二路2号院中铁西城小区3号楼1、2单元住户装修噪音扰民问题存在,区住建委已要求物业公司严格按照装修协议,加强日常巡查,对装修住户进行严格管理,降低噪音。2、玉带东二街的大型渣土属多年遗留土堆,现已长满绿植。3、西苑路(卧龙岗-侯庄子段)未发现道路不洁问题,责成永定镇、环卫部门加大道路自查及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西苑路道路适时增加人工清扫、机械道路冲刷及机械清扫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4、西六环路段在小区建设之前已建成,一定程度存在噪音扰民问题。永定镇将协调首发集团为该路段设置防噪音装置。	部分属实
075	永定镇	永定镇冯村商业街餐饮店油烟污染扰民,曾向中央督察组反映该问题有所改善,现在此现象又出现。希望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经永定镇、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分局核查。永定镇冯村商业街区域共存在20户提供餐饮服务经营主体,均有营业执照,同时各餐饮企业加装的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我区将加强对餐饮业监管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不属实
076	永定镇	永定镇丽景长安小区一期与二期住房之间道路(何各庄中街)施工完成后交通设施未完善,存在机动车乱停放现象,造成小区和停车地库门口被堵,希望加强管理。	经永定镇、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支队核查,举报道路属未完工在施工程,目前完成底层油铺设,人行步道、路灯、交通设施等工程尚未完成。根据居民诉求,为方便居民出行临时开放,因措施不到位造成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区住建委责令门城公司安排施工单位,对停放施工道路范围内的车辆进行疏导、清理。增加临时措施,搭建施工围挡,封闭施工工地。同时留一条宽9米的临时通行路,保证小区车辆正常通行,并在中央设置隔离护栏,对小区进出车辆进行分行。全部工作计划于11月18日完成。我区责成区市政市容委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完成交通设施建设,保证居民正常出行。待道路竣工后,区交通支队将加大对该路段交通管理力度,依法严格处罚违法行为。	属实
077	东辛房街道	东辛房街道石门营五区12号楼1单元楼道长期无灯,希望解决楼道照明问题。	经东辛房、区住建委核实,石门营五区物业管理公司为北京富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共照明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由业主向物业公司缴纳公共照明电费20元/年。但因12号楼一单元24户业主中,实际缴纳电费的业主只有7户,按照约定缴纳比例不足50%的无法购买用电。物业公司10月底曾向该单元住户进行催缴,但大部分业主仍不缴纳。经协商,北京富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11月13日17:00恢复该楼公共照明,现楼道灯已亮。我区责成东辛房街道将针对此类问题,对辖区各社区楼道内照明灯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属实
078	大峪街道	黑山东街2号楼和3号楼之间堆放垃圾无人清理,小区内外道路破损,希望能够修理道路,清理垃圾。	经大峪办事处、京煤集团核查,举报点位房屋产权单位为京煤集团,黑山东街2号楼和3号楼之间,确有堆放垃圾,大峪办事处已于2017年11月14日将垃圾清除完毕。经协调,京煤集团已于2017年11月11日开展道路修复工作,修复工作预计于2017年12月14日前完成。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加强举报点位的巡视和日常保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社区环境整洁有序;我区将督促京煤集团按期完成道路修复工作。	属实
079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惠民家园3区18号楼1、2单元楼梯间堆放家具、垃圾、生活用品,存在消防隐患。希望整治。	经大峪办事处、京煤集团核查,确实存在居民将杂物放置在楼梯间的问题。2017年7月至10月,京煤集团绿海物业曾对惠民家园小区楼梯间的杂物进行清理,清理垃圾多达310车。针对杂物堆放反弹的问题,绿海物业将于11月30日前将堆积的杂物清理完毕。我区责成大峪街道督促京煤集团绿海物业管理分公司加强小区日常卫生检查,杂物随有随清保障楼梯间畅通,为小区居民创建安全、整洁的生活环境。	属实
080	王平镇	王平镇西村北(潭王路)变电站(顺着集装箱走进去)附近沙坑用于倾倒渣土,存在噪音扰民现象。希望加强管理。	经王平镇、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政市容委核查,举报点位为废弃煤矸石山并非沙坑,现实际为北京南山鸿洋渣土消纳场,有营业执照,是正规渣土消纳场所,渣土消纳资质有效期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距该渣土消纳场所最近的住户,距离约600米,渣土消纳过程中会产生噪音,对周边造成影响。调查分析后,认为市民反映问题可能与渣土运输车行驶路线经过村庄有关。我区责成区市政市容委加强对该渣土消纳场检查力度,王平镇要求北京南山鸿洋渣土消纳场立即停业整顿,验收完成前不得经营。经王平镇政府验收后,对消纳时间进行调整,晚17:00至早8:00禁止消纳渣土作业,同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对裸露地面全部苫盖,杜绝扬尘污染。	属实